

虹膜写真吸引年轻人

律师：谨防不法分子盗用信息

最近，一种很新鲜的拍照方式——“虹膜写真”，悄然在社交媒体上走红。所谓虹膜写真，是摄影师将镜头聚焦在眼睛的虹膜区域，再经过后期渲染和调色后得到的照片。在太原，也有数家以拍摄虹膜写真为主的摄影工作室，很多年轻人前来“尝鲜”，想看看自己眼睛里的“星辰大海”，也有人担忧，拍摄这种写真，到底安不安全？

顾客体验“很惊艳”

3月23日，记者在位于长风商务区的一家虹膜摄影工作室看到，虽然不如普通的摄影工作室人流量大，但这里不时有人预约前来拍摄。

拍摄虹膜写真极为简单，它与在医院检查眼睛类似，顾客先将下巴放置在一个托盘上，周围有两盏小灯对准眼球，再由正面的一台相机对眼睛进行近距离拍摄。拍摄时，要睁大双眼，露出瞳孔。拍摄完成后，在后期制作环节，顾客可以选择保留自己真实

的瞳孔颜色，也可以加入一些调色效果。大约等待半个小时，顾客就可以得到一张属于自己的、独一无二的虹膜写真照片。

记者检索发现，在太原，拍摄一张6寸的虹膜写真照片价格为60元至100元不等，这家工作室单眼6寸拍摄价格为86元，同时还赠送一个定制相框。此外，这家工作室不仅拍摄虹膜写真照片，还售卖虹膜手链、虹膜立体手绘等周边产品。

拍完照片体验如何？多名顾客给予好评。有顾客点评称：“照片清晰精美，细节完美呈现，色彩还原度高，把虹膜的独特纹理展现得淋漓尽致，让我看到了自己眼睛里隐藏的奇妙世界，太惊艳了！”

拍摄虹膜写真的过程中，是否会对眼睛造成伤害？这家工作室工作人员表示，虹膜写真的原理是将虹膜的局部放大，这在医学上已经广泛应用，一般情况下不会对人眼造成伤害，不过他也表示，不建议一周之内接受过

眼科手术的人拍摄这种写真。

律师提醒“要谨慎”

在网络上，有很多人担忧，虹膜写真是否会泄露个人信息，导致个人隐私被采集？有专业人士称，虹膜识别需要通过活体检测，捕捉眼球运动轨迹来进行识别，而虹膜写真是静态的，而且后期还会进行艺术渲染，无法做到生物识别，虹膜写真和虹膜识别，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。

北京浩天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任浩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也对虹膜写真作出了安全提示。

任浩明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虹膜信息属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，被归类为“敏感个人信息”，其采集、存储和使用受到严格的法律规制。对商家来说，在拍摄前须明确告知顾客虹膜信息的收集目的、范围及处理方式，并取得消费者书

面同意；同时，商家应采取加密、隔离等技术措施存储信息，原则上不得留存原始虹膜数据，避免直接关联个人身份；拍摄服务完成后，商家应立即删除原始信息，仅保留经艺术化处理且无法还原的影像，并留存删除记录备查。

任浩明表示，对消费者来说，在拍摄前要核实商家资质，签署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处理条款，拒绝模糊授权；拍摄后可要求商家出具删除原始信息的书面证明，若发现信息泄露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69条主张侵权赔偿；要避免在社交平台传播虹膜写真，防止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复原生物特征，用于身份冒用等违法行为。

任律师最后提醒，生物识别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，一旦泄露将造成终身安全隐患。公众应增强敏感信息保护意识，商家更须严守法律底线，共同维护个人信息安全。

记者 任蕾

加强水域巡防 强化安全管理

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文/摄）随着气温升高，戏水群众逐渐增多，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水域安全管理，维护良好的水域治安秩序，连日来，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曲派出所组织警力，对汾河水库及周边河流开展全方位、常态化巡防工作，全力筑牢水域安全防线。

巡防过程中，民警辅警分组行动，每日定时对水库沿岸进行巡逻。他们仔细检查防护设施是否完好，密切关注水域情况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。在巡逻过程中，一旦发现有人在危险区域靠近水边，便会立即上前劝阻，并向群众普及水域安全知识，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。

此外，民警辅警还加强与水库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以便更高效地应对各类突发状况。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巡防举措，有效降低了水域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，切实守护了汾河水库的安全，为群众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水域环境。

“强制报告”立功 两家医院受奖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医护人员在医治未成年人时，一旦发现其疑似受到非法侵害，应立即根据相关规定报警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3月25日，晋源区检察院消息，该院联合区卫健委举办表彰会，表彰奖励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表现突出的医院、医护人员。

强制报告是指报告主体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

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，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。

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条规定，国家机关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，应当立即向公安、民

政、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省儿童医院（晋源院区）与市人民医院（晋源院区）秉持高度的职业责任感，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，医护人员也凭借敏锐的职业洞察力和强烈的责任感，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筑牢坚实防线。两家医院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被晋源区检察院评为“履行强制报告职责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少年驾车引事故 监护人承担责任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

尚不满13周岁的少年张某，与家人发生矛盾后，偷偷开着自家轿车外出散心，结果在途中连续发生两起事故，最终被交警综改大队民警查获。3月25日，综改大队介绍相关情况，提醒家长妥善保管车辆钥匙，并加强对孩子的管束。

3月22日下午2时许，综改大队接到支队指令，要求注意查扣一辆悬挂晋A号牌的白色轿车。接到指令，大队立即安排各勤务中队展开排查，同时派专人调取辖区公共视频展开地毯式摸排。20分钟后，交警在汾东大街晋华路口南200米处，将目标车辆查获。令人吃惊的是，驾驶车辆的是

尚不满13周岁的少年张某。

交警立即与其家长取得联系，并查明事情经过。原来，当天上午9时许，张某与家人发生矛盾后，趁父亲不注意偷走自家轿车钥匙，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散心。其间，张某在晨煜街剐蹭了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，并在庆云街唐槐路与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男子发生剐蹭，因未造成人员受伤，对方并未报警。

交警对张某进行批评教育后，交给家长严加管束。同时，其监护人负责赔偿被撞轿车。交警提醒，未成年人好奇心强，家长要看管好车辆钥匙，同时要加强对孩子的教育约束。

盗来手机丢弃 难逃民警追查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

男子马某，偷走工友放在宿舍桌子上的手机，工友报警后，做贼心虚的他又将手机丢弃在水沟旁，但最终还是难逃民警火眼金睛。3月25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马某已被行政拘留。

3月18日上午，王化派出所接到李先生报警称，自己放在工地宿舍桌子上的手机被盗。民警立即赶到现场，通过调取公共视频，并询问当事人，确定了大致的案发时段，并锁定了在这一时段进出过宿舍的人员。

随后，民警对有嫌疑的人

逐一询问，结果发现马某在回答问题时显得异常紧张。公共视频虽然没有拍下盗窃过程，但却拍下了马某在受害人报警后，曾独自前往附近的一条水沟。结合没有找到赃物的实际情况，民警分析马某很可能迫于压力，将手机扔到了水沟旁，于是展开查找。

通过近3个小时的查找，民警终于在水沟旁找到了手机。面对证据，马某不得不承认自己盗窃手机，并在受害人报警后，将手机丢弃的事实。最终，马某因盗窃被处行政拘留10日。